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9

#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披露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、何亮的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、2023年11月29日、2024年5月9日、2024年5月23日、2024年8月10日、2025年3月19日、2025年6月4日、2025年8月21日、2025年12月6日、2026年2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3-062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7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8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21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6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0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3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6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05）”。

该案经一审、二审，法院均判决公司胜诉。因败诉方未主动履行相关义务，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秦淮法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秦淮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执行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被执行人：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何亮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7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诚

## 二、执行情况

南京秦淮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经全面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公司仍保留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若后期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可依法申请恢复执行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对相关债权计提部分信用减值准备 1613 万元。根据本次执行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该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610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该项计提不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